**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**

民國107年3月13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072160102號函核定

1. 本規定依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（以下稱訓練計畫）第19點規定訂定之。
2. 受訓人員獎懲依本規定辦理，由輔導員簽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。
3. 受訓人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，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悛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。
4. 受訓人員有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5. 受訓人員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6. 受訓人員受獎懲，須經移民署發布後執行之。
7. 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8. 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9. 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10. 訓練期間奬懲：
11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嘉獎：
12. 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。
13. 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態度熱心負責者。
14.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者。
15. 其他具體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16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功：
17.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18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19. 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者。
20. 訓練期間全勤（未有請假紀錄，但公差假及特別假除外），且未受操行減（扣）分者。
21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22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功：
23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24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25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26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27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申誡：
28. 言行失檢。
29. 擾亂教室秩序者。
30.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31. 曠課累計1小時以上未滿3小時者。
32. 不假外出未滿8小時或逾假8小時以上未滿2日者。
33. 違犯移民署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34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過：
35. 具有第（四）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36. 曠課累計3小時以上未滿5小時者。
37. 不假外出8小時以上未滿2日者或逾假2日以上未滿4日者。
38. 對老師（教官）或輔導員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者。
39.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40. 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41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42.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予以記大過：
43. 具有訓練計畫第21點第1款第11目所列情形之一者。
44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45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46. 曠課累計5小時以上未滿課程時數2%者。
47. 不假外出2日以上未滿3日者或逾假4日以上未滿5日者。
48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49.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計算操行成績加減分如下：
50. 嘉獎一次加1分，記功一次加3分，大功一次加9分。
51. 申誡一次扣1分，記過一次扣3分，大過一次扣9分。
52. 本規定所定之懲罰事由有犯罪嫌疑者，除依本規定懲罰外，並依法移送法辦。
53.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